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4日，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提取，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需求较大，结合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1,305.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